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5,50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945 元 / 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韦尔股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同日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实际向 1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13,94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6,000,000 股变更为 455,813,940 股。

5、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尹娟、沈建盛等 4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注销完成。

6、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经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六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 85,500 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13,940 股的 0.214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9%。自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做出如下调整: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55,813,9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公司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 18.17 元 / 股调整为 18.125 元 / 股。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55,703,94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公司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从 18.125 元 / 股调整为 17.945 元 / 股。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应为 17.945 元 / 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 1,534,297.5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5,5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3,126,704	-85,500	723,041,2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535,394	0	140,535,394
合计	863,662,098	-85,500	863,576,598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鉴于胡艳红、黄海员等六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5,500 股。

2、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胡艳红、黄海员等六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六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55,703,940 股增至 863,662,0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55,703,94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3,662,098 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经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上述六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3,662,098 股变更为 863,576,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63,662,0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3,576,59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570.3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357.659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570.394 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6,357.659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413.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7.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0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34.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 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31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5200002608	70,996,797.55	110,564.94
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9641879	70,283,788.46	10,161.09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3216418	57,497,151.97	135,459.41
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602125774	42,569,262.02	15,162,794.57
5	上海韦功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100000182	-	4,212,252.4
6	武汉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127910638010801	-	24,133,893.33
7	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8461610602	-	365,850.12
合计				241,347,000.00	44,130,975.8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利息收入
			已支付	尚未支付	合计	
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70,283,788.46	70,445,779.24	70,445,779.24	-	70,445,779.24	172,151.87
IC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	57,497,151.97	57,799,068.40	57,799,068.40	-	57,799,068.40	437,375.84
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569,262.02	23,705,413.00	23,705,413.00	-	23,705,413.00	511,197.95
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0,996,797.55	46,861,664.18	46,861,664.18	-	46,861,664.18	475,175.02
合 计	241,347,000.00	198,811,924.82	198,811,924.82	-	198,811,924.82	1,595,900.68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24,134.7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881.1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4,413.1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159.5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8.29%。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BLE 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实现技术突破所需资金及技术投入较大,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及技术等原因后,现阶段不再进行流片及资金投入,未来将视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3、公司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政策调整、四代机头端环境搭建调试、终端产品的入网认证测试标准建立等客观原因,导致整体项目投资进度放缓。近年来市场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本着降低投资风险的角度,现阶段不再进行流片及资金投入,未来将视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高性能分立器件研发升级项目及 IC 系列的升级研发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射频元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直播,地面无线接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市场或技术变更等原因不再继续流片及资金投入, 公司拟对首发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4,413.10 万元(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经营层或经营层授权其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待转入公司基本户或者一般账户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鉴于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韦尔股份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合计 4,413.10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韦尔股份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2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19/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 9:30-18:00

(四)登记地点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 88 号东 7 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stock@sh-willsemi.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鉴于胡艳红、黄海员等六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胡艳红、黄海员等六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 455,703,940 股变更为 863,576,5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55,703,94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63,576,598 元,并相应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第 1-3 项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5)。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胡艳红、黄海员等六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六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87 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你公司 2019 年 7 月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和本次与泰克建筑、物联科技签订《增资协议》的目的。

回复:2019 年 7 月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增资的目的是优化煜光照明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以及结算与本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煜光照明未来发展方向为包含智慧城市在内的市政服务产业,煜光照明本次增资引入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克建筑”)、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的目的是为其未来在市政服务产业的发展提供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的股东方在市政服务产业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的股东方系利用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作为持股平台增资煜光照明, 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增资煜光照明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的资源优势、资金优势的结合,有利于煜光照明未来在市政服务产业的发展。

2、你公司是否已经完成对煜光照明增资 2 亿元的事项,如是,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三个月后出让该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回复:本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7 月份完成对煜光照明 2 亿元的增资,本次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对煜光照明增资,稀释本公司对煜光照明的股权比例,使本公司失去对煜光照明的控制权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煜光照明作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期间,本公司体系内与煜光照明之间存在往来款,本公司 2019 年 7 月份完成对煜光照明增资后,煜光照明利用本次增资款对相关往来款进行了结算,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预收煜光照明往来款 52,079,591.10 元, 后续本公司将与煜光照明其他股东协商处理,计划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解决。鉴于市政服务行业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提升煜光照明的竞争优势,引入具有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的资金方符合煜光照明发展需要,也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不再控股煜光照明也符合本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根据本公司规划,未来本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为教育领域,本公司不再控股煜光照明后,有利于本公司集中更多的优势资源投入到教育领域,提升本公司的价值。

3、根据公告内容,物联科技和泰克建筑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且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半导体照明行业。此外,根据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 1 月,物联科技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15 年 1 月,泰克建筑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罗湖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请详细说明物联科技和泰克建筑的经营是否正常、购买煜光照明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支付增资款的能力。

回复:目前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经营正常。本次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增资煜光照明系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希望利用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分别作为持股平台入股煜光照明从事市政服务产业。近期泰克建筑已经完成了增加 2 亿元注册资本的验资,并于近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的股东方在市政服务产业有着丰富的行业资源、业务量充盈,本公司认为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首期增资款的支付能力较强,但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最终能否按照《增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增资协议》以及泰克建筑、物联科技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公司认为,即使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最终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本公司也不会因此遭受重大损失,总体风险可控。

4、根据公告内容,你公司董事陈永洪、黄锦波、陈文星、邓军鸿、贾茜、独立董事鞠新华允许增资方在《增资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公司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再缴付首批增资款;独立董事钱可元、王治强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先后顺序。请说明上述安排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 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增资方无法支付增资款你公司将采用何种方式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 煜光照明未来的发展方向为市政服务产业, 本公司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本次合作, 系本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的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的结合。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股东方的资金优势和资源优势对煜光照明未来的良好发展有重要作用,同时鉴于目前煜光照明的盈利能力较弱,为促成本次合作能够顺利进行,在煜光照明本次增资的谈判过程中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强烈要求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再支付首期出资款, 本公司认为该安排不违背商业逻辑和商业惯例。为保护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增资协议》中约定,如果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在《增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向煜光照明履行首期出资义务,公司有权终止《增资协议》并要求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退还煜光照明股权。另外泰克建筑和物联科技共同对本公司出具了《承诺书》,双方承诺在《增资协议》约定的首批增资款缴付之前,不得将所持有的煜光照明股权转让、质押给他人或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除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纠正外,自愿按所擅自转让、质押或设立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的煜光照明股权价值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5、你公司在使用自有资金对孙公司增资三个月后出让该公司实际控制权,你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资方在支付增资款前先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董事是否以审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你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与泰克建筑、物联科技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你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股东与泰克建筑、物联科技是否存在除《增资协议》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期间本公司董事认真了解了相关情况,并积极履行了审批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以审慎的态度勤勉履行了职责。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泰克建筑和物联科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你公司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本公司失去对煜光照明控制权事宜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行为。本公司不再对煜光照明进行控制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未来本公司将重点发展教育产业,并逐渐退出盈利能力较弱的相关半导体照明业务,以提升本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获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user_id=2066093121,户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70,000,000 股股票及 83,000,000 股股票(经核实,该执行标的涉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二期的债权,详见 2019 年 11 月 2 日, 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51 号)。

本次针对华映科技股票的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数,股数分别为 70,000,000 股及 83,000,000 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即 MA5=2.5 元)乘以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拍卖保证金分别为 1700 万元及 2000 万元,增价幅度均为 50 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 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8 时止接受咨询(咨询电话:0591-87073090、87073521;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256 号)。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六)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特别提醒:有意者请亲自对本标的现状进行核对查实,否则责任自负。

(七)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涉及该拍卖标的物所产生的税费及办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存在的欠费等相关费用也均由买受人承担,具体项目及标准由买受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查询。因买受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八)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九)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0 年 1 月 9 日 18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账号:117120181200002018010528),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29,289,71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 2,766,032,803 股的 26.37%;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622,400,000 股(其中累计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1,600,000 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2.50%,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5.34%;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 729,289,715 股采取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华映百慕大质押给渤海信托的股票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本金(RMB 万元)	质押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股数(万股)	占华映百慕大持股比例	占华映科技总股本比例
渤海信托(一期)	19,780	12,960	17.77%	4.69%	12,960	17.77%	4.69%
渤海信托(二期)	41,160	24,480	33.57%	8.85%	15,300	20.98%	5.53%
渤海信托(三期)	10,164	6,720	9.21%	2.43%	4,200	5.76%	1.52%
合计数	71,104	44,160	60.55%	15.97%	32,460	44.51%	11.74%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法院(包括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 324,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其中,本次华映百慕大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合计 15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 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从 729,289,715 股减少为 576,289,715 股,持股比例将由 26.37%下降至 20.83%。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映百慕大股权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变动对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影响,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22 日